国务院对民航2402机组的  
嘉奖令

国发〔1990〕3号

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日，中国西南航空公司2402机组驾驶波音707飞机执行哈尔滨至广州的4632次航班任务，飞机从哈尔滨阎家岗机场起飞，当飞行至湖南醴陵上空时，一名腰缠自制爆炸装置的歹徒窜入一等舱，以炸机相威胁，企图劫持飞机。2402机组全体成员为保护国家财产和旅客生命安全，维护社会主义祖国的神圣尊严，在机长梁录星同志的沉着指挥下，群策群力，机智勇敢地与劫机犯周旋了一个多小时，使飞机安全降落在广州白云机场；张俊余同志在机组其他同志配合下，奋不顾身擒拿了罪犯，粉碎了这起劫机事件。

为了表彰这一英雄事迹，国务院决定：授予2402机组“中国民航英雄机组”称号，授予梁录星、张俊余同志“中国民航反劫机英雄”称号。

国务院号召民航空勤人员和广大职工向英雄的2402机组学习，努力做好本职工作，保证空防安全和飞行安全，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。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**



国务院

1990年1月3日